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成都智明达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陈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陈云松先生曾为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，现就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进行说明：

一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履职情况

公司核心人员陈云松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3月--2018年8月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测试部经理；2018年9月--2019年2月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；2018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一）参加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云松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。陈云松先生在任职期间，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、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

根据公司与陈云松先生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《保密协议》（包括竞业禁止条款）等相关协议文件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、违约责任等事项，陈云松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陈云松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。

二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陈云松先生负责的全部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，陈云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

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期间	核心技术人员姓名
本次变动前	江虎、龙波、陈云松
本次变动后	江虎、龙波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云松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，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。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，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，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有序推进，陈云松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
2、陈云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，且其已与公司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，陈云松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，注意及时补充、维护和加强研发团队规模，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